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绿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获得机构名称：河北雄安绿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注册号：CNAS L11984

证书内容：河北雄安绿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符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生效日期：2019年02月20日

截止日期：2025年02月19日

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获得机构名称：河北雄安绿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注册号：CNAS IB0726

证书内容：河北雄安绿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符合 ISO/IEC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I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A类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生效日期：2019年02月25日

截止日期：2025年02月24日

CNAS 是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其认可活动已经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可在认可的范围内使用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互认联合标志。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取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代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能力，有利于更好的开展相关业务。

2、该实验室认可证书、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的获得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